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605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交投”）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16 滇路 01”、“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由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评级，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承继。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四级子公司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立成公司”）收到（2019）云 01 民初 2141 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的案由为，2013 年 10 月 9 日，云南大立成公司与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总承包公司”）就“云路中心”项目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总承包公司承包“云路中心”项目施工工程。合同签订后建设总承包公司按照约定进场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结算，结算价为 7.27 亿元。因云南大立

成公司未完全支付工程款，建设总承包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大立成公司向建设总承包公司支付工程款 138,878,423.42 元、资金占用费 3,540,820.95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按贷款年利率 4.35%计算），合计 1.42 亿元及所欠工程款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由被告云南大立成公司承担。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 云南大立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总承包公司支付工程款 1.30 亿元，并按年利率 4.35%的计算标准分段计付资金占用费。(2) 驳回建设总承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建设总承包公司承担 5.04 万元，由云南大立成公司承担 70.85 万元。

《公告》还称，本次诉讼的当事人是云南交投下属四级子公司，且涉案金额仅占云南交投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0.11%。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项对云南交投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未构成重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在受评债项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